

民法视角下见义勇为相关者的权益保护研究

安志远, 章承越

嘉兴南湖学院 人文与艺术学院, 浙江 嘉兴 314001

DOI:10.61369/SE.2025060032

摘 要： 见义勇为是社会道德与法律鼓励的行为，涉及多方主体权益保障的民事法律问题。本文从民法视角探讨见义勇为相关者权益保护现状、困境，借鉴国外立法经验，提出完善我国民法保护的策略。研究指出，见义勇为相关者包括救助者、受助人与受益人，其权益保护在民法层面面临诸多困境，如受益人概念模糊、救助者权益保障机制不健全、补偿机制缺失及“见义乱为”风险等。通过比较国外好撒玛利亚人法，提出完善我国见义勇为相关者权益保护的策略，包括强化救助者权益保护、精准确定受益人范围、发挥见义勇为基金作用、加大政府奖励力度、规范见义勇为认定标准、完善受益人和受助人权益保护体系等。完善民法对见义勇为相关者权益保护，是弘扬社会正气、维护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有助于激发公众参与见义勇为的积极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关 键 词： 见义勇为；救助者；受助人；受益人；权益保护

Research on the Rights Protection of Those Involved in Heroic Acts from a Civil Law Perspective

An Zhiyuan, Zhang Chengyu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Arts, Jiaxing Nanhu University, Jiaxing, Zhejiang 314001

Abstract： Heroic acts, encouraged by social morality and law, involve civil legal issues of rights protection for multiple parti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hallenges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hose involved in heroic acts from a civil law perspective, draws on foreign legislative experiences, and proposes strategies to improve such protection in China. It points out that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heroic acts include rescuers, assisted individuals, and beneficiaries, whose rights protection faces many challenges in civil law, such as vague definitions of beneficiaries, incomplete protection mechanisms for rescuers, lack of compensation mechanisms, and the risk of "abuse of bravery". By comparing foreign Good Samaritan laws, it proposes strategies to improve the rights protection of those involved in heroic acts in China,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rescuers' rights, clearly defining the scope of beneficiaries, leveraging bravery funds, increasing government rewards, standardizing heroic act recognition, and improving the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s for beneficiaries and assisted individuals. Improving the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involved in heroic acts is essential for upholding social justice and fairness, encourag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heroic acts, and promoting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Keywords： heroic acts; rescuer; assisted individual; beneficiary; rights protection

随着学术界对见义勇为现象的深层次探讨，在实际案件中，涉及救助者、受益人等多方权益的平衡与保护这一核心争议点变得愈发突出。当前，较为宽泛的法律条款在应对这一领域日益复杂的实际情况时，显得力有不逮，导致某些见义勇为案例难以达成公正合理的解决。这不仅打击了见义勇为者的积极性，亦不利于社会正气的广泛弘扬与传播。因此，探究更为精细且操作性强的法律解决方案，以有效妥善解决见义勇为实践中的权益纠葛，已成为法学研究与制度改革亟待回应的重要课题。

一、见义勇为相关者的民事权益概述

（一）见义勇为的概念界定

见义勇为的相关概念最早出自《论语·为政》：“见义不为，无勇也。”后世据此典故引申出成语“见义勇为”，指看到正义的事情就挺身而出，勇敢去做。虽然历史悠久，但是“见义勇为

为”在我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和统一的涵义。在实践中，我国也没有专门的《见义勇为法》，但为了鼓励民众向遇到危难的同胞伸出援手，《民法典》第183条规定了保护他人而导致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方式；第184条规定了自愿实施紧急救助造成受助人损害不承担民事责任，在具体的行为逻辑上维护见义勇为为案件当事人的权益，但是并未对见义勇为概念的认定提供确

作者简介：安志远（1985—），男，汉族，博士，讲师，主要从事法学、法医学研究工作。

切的标准。结合民法典的以上规定以及多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的观点，笔者认为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包括在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的情况下，主观上具有维护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思想而实施的危难救助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中的无因管理行为的内核包含了以上要素，所以流行的观点认为见义勇为是一种特殊的无因管理，但也有学者持反对意见，如上海市人大代表郑辉提倡^[1]建立单独的见义勇为为法律，认为将见义勇为归类为民法上的“无因管理”是曲解了“见义勇为”的法律属性和特征、缺乏统一性考量和体系化设计，加之既有法律位阶偏低，导致不足以发挥法的引领推动作用，不利于从根本上解决见义勇为者当前的艰难处境。笔者支持发扬见义勇为为概念本身独特性和历史性，支持在未来推出专门的见义勇为法。

（二）见义勇为相关者范畴

见义勇为相关者是指见义勇为行为涉及的人，根据民法典的表述，主要为救助人、受助人和受益人。除此之外，更复杂的见义勇为为案件情形当中还有侵权人、无辜第三方等主体，同时实务中还存在间接受益人的情况。由于本文考虑的是最通用的情形，所以认为见义勇为为相关者即救助人、受助人以及受益人。

1. 救助人

救助人即见义勇为者，是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实施主体。是所有见义勇为为案件中不可缺少的角色。

2. 受助人

受助人为救助人救助行为的接受者。虽然是接受救助的一方，但仍然面临自身权益没有因外人的救助行为而得到保全的情况，甚至可能遭受更严重的损失。

3. 受益人

受益人从字面意思理解，是从见义勇为为案件中获益的人。根据正常逻辑，受益人的利益必然因救助人的救助行为而得到保护，使损失变少了。由于受益人的概念关系到整个见义勇为为行为的权益保护问题，所以在较为复杂的情景中，会因为被救助者到底属于“受益”还是“未受益”而导致争论。

（三）见义勇为相关者民事权益内容

1. 救助人权益

见义勇为为救助人一直是讨论和研究的重点，拥有相对丰富的权益。

（1）责任豁免权

《民法典》第184条对见义勇为为赋予了完全的民事责任豁免，该规定的设立离不开热点社会现象的推动（如彭宇案、小悦悦事件等），体现了国家对见义勇为为救助人的保护，让民众在实施见义勇为为行为时不再后顾之忧，是一次大胆又进步的尝试。

（2）损害赔偿请求权

损害赔偿请求权是见义勇为为救助人最基本的权利。实施见义勇为为会面临一定的危险，容易因保护受助人的利益而导致自己的利益受损。《民法典》第183条规定了，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这是维护见义勇为为救助人权

（3）补偿请求权

《民法典》183条规定了，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

害的，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这符合中国人对于报恩的正常心理活动。

（4）社会保障、奖励请求权

见义勇为为行为社会风气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积极的助力，见义勇为为救助人能享受地方政府以及社会保险机构给予的一定程度的物质奖励、荣誉称号，医疗保障和生活补助，如果见义勇为为救助

2. 受助人和受益人权益

首先，当被救助者为受益人时，在侵权人可以承担见义勇为为救助

二、民法对于见义勇为为相关者权益保护的困境剖析

（一）救助人权权益保护困境

虽然法条倾斜保护救助

1. 受益人概念模糊

受益人补偿是保护救助人权

另外，见义勇为为要求救助

2. 救助人权权益保护机制不健全

（1）救助

《民法典》明确了由受益人在何种条件下对见义勇为为救助

规定，参照无因管理，以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权益受损的程度进行补偿；还有参照《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补偿以受益人的受益范围为限。但是这两种补偿标准都有自身的不足：前者会导致见义勇为为救助人的全部损失均由受益人承担，可能会导致受益人的权益受损；而后者面临的问题是无法准确界定受益人的受益范围，导致救助他人得到补偿变得更困难^[4]。这种结果必然导致不同见义勇为为案件的救助他人得到的补偿之间几乎没有可比性，不利于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权益的保护。

（2）救助人事后救济途径欠缺

《民法典》在侵权人或者受益人都未能承担责任时，对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怎么救济未作说明。即使各地政府出台了保护见义勇为为救助人的奖励规定、保障条例，也需要在论证的过程中花费大量精力，加之奖励与保障不一定能填补见义勇为为救助人的损失，导致其权益难以得到及时保护^[5]。如上文提到的因救人导致自己淹死的例子中，即使最后认定死者系见义勇为，后续的补偿也难以与生命的价值相较。所以为了保护见义勇为为救助人的权益，需要尽可能寻找多的途径来弥补其损失。

（3）救助人的其他权益保护不完善

见义勇为为救助人的其他权益是指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后，除直面危险以外可能受影响的其他权益。如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的人格权，这些权益也可能面临保护困境。在著名的“江歌案”中，江歌帮助刘鑫（后改名刘暖曦）后反而从救助他人变成受害者，刘鑫及其律师、拥趸在江歌被害后，在网络上给死去的江歌泼脏水，歪曲、否定江歌对刘鑫的救助行为，导致民众对江歌是否构成见义勇为产生疑问，降低舆论对江歌的社会评价，刘鑫的行为已经构成对江歌名誉权的侵害。此外，从荣誉权的角度来看，由于法院支持江歌成立紧急救助，江歌在事实上成立见义勇为，所以刘鑫的行为亦侵害了江歌的荣誉权。刘鑫的行为使江歌的人格利益受到了侵害，对江歌母亲的情感更造成了二次打击。虽然江歌母亲仅对刘鑫提出了经济赔偿要求，但刘鑫背信弃义、混淆视听的侵权行为若不能受到法律的“否定评价”以及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显然不利于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权益的保护^[6]。

（二）受助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困境

受助人不是事后处理见义勇为为行为的重点，其权益保护面临困境。

1. 对受助人和受益人的补偿机制缺失

《民法典》没有规定见义勇为为受助人和受益人该如何弥补自己的损失，当被救助者为受益人时，一旦侵权人无法弥补见义勇为为救助人的损失，还需要其自掏腰包给予救助他人补偿。同时由于《民法典》赋予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享受完全的民事责任豁免，所以理论上会导致实质的非正义。结合（2021）湘0723民初42号的案例：甲为了解救被打滑的货车挤压的乙，发动货车倒车以便施救，结果导致乙遭受二次伤害而死。法院认为甲的施救措施并无不当，无需承担责任。这个结果不是直接依据以紧急救助免责的条款得出，而是通过分析救助他人是否构成重大过失或侵权而来，但结果契合了《民法典》关于紧急救助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从救助他人角度来说都是免责，没有损失^[7]。但从受助人角度出发，无论哪种角度，即使事实上遭受了巨大损失，却都无法得到弥补。

2. 救助他人完全民事豁免风险

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享受完全的民事责任豁免还会引发一个担

忧，就是不法分子会利用这一点，做表面见义勇为，实际侵害受助人权益的事。这类情况下，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实际上就成了侵权人，受助人就成了被法条所累，无法维护民事权益的被侵权人。这个过程中最关键的因素就是对见义勇为为行为的认定。然而由于在事后对于见义勇为为行为的评判工作依赖于客观事实，又受到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主观评价的影响，导致难以查证，使判定结果的公平性受到影响^[8]。所以这个担忧是合理的。

三、域外见义勇为为相关者权益保护比较研究

助人精神是人类的美好品德之一。国际上普遍存在类似于我国“见义勇为为”中助人精神的法律。这类法律可统归为“好撒玛利亚人法”。

（一）好撒玛利亚人法与见义勇为

首先，上文提到我国的见义勇为为要求不相干的救助人在危急情况下对被救助者施以援手。说明见义勇为为强调的是“勇”，注重褒奖勇敢面对险境助人的行为，而国外的好撒玛利亚人法指向的对象更为广泛，例如美国的“食品捐赠好人法”，认为“好撒玛利亚人”为无偿捐赠食品救济他人的好心人，可他们仅实施了好意施惠行为，和“勇”没有关系。因为好人既包括那些愿意直面危险，拔刀相助的人，也包括付出举手之劳的善举的人^[9]。其次，好撒玛利亚人法存在两种不同的形式，分别为积极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和消极的好撒玛利亚人法，两者都规定了好撒玛利亚人（救助他人）的民事责任豁免问题。两者最明显的区别就是积极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在这个基础上通过立法要求公民承担救助义务，即条件允许则必须施以援手。故好撒玛利亚人法的覆盖对象范围一般大于我国《民法典》中紧急救助条款覆盖的对象，即好撒玛利亚人法的规范主体的范围大于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其规范的内容也不局限于紧急救助行为，而且好撒玛利亚人可能面临我国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无需面临的法律救助义务。

（二）好撒玛利亚人法对于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的权益保护

在英美法系国家多采用消极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如美国的大多数州。这些州的好撒玛利亚人法主要针对的是救助者实施救助行为时产生的侵权行为的免责以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请求问题。如一个医生实施见义勇为，利用自己的职业知识在非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为他人进行救治时，除非重大故意的情形，医生对其救助行为的不利后果都不承担责任^[10]；个别州会采取积极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如夏威夷州会要求民众发现他人处于险境时，负有寻求帮助或通知有关部门的义务将见义勇为为视作一种法律义务，并且救助不当通常也会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在大陆法系国家，由于受到二战等特殊历史因素的影响，一般采取积极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对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的道德要求较高。如《德国刑法典》规定，见义勇为为救助人在力所能及且不至于使自身陷入过大风险时，拒绝救助困境中的受害人，那么他既会受到来自人们道德上的谴责，也会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法国刑法典》移植了这种思路，规定了见危不救的人将面临严厉的惩罚。但是德法也极为注重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的权益保护。《德国民法典》赋予了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获得精神伤害抚慰金的权利，同时，

如果见义勇为救助人是发挥职业特长实施的紧急救助，如医生下班时间在街上实施抢救，有权向受助人索取医疗费。《法国民法典》规定了一旦见义勇为为救助人在见义勇为过程中遭受损失，国家财政会先行支付相关费用来弥补其损失，然后再划分见义勇为为相关者的法律责任。这种将道德法律化的做法能够有效地使处于危险中的人得到他人的帮助，但是在我国难以实现^[11]。

（三）好撒玛利亚人法对于被救助者的权益保护

好撒玛利亚人法通过给“好撒玛利亚人”增加义务和限制，加强了对于受助人和受益人的保护。如上文提到的要求好撒玛利亚人在遇到险情时有主动告知的义务、有施救的义务，重大过失不免责等规定有利于受助人及时得到救助，维护受助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我国的一些重要的服务性行业，建立中国式的“好撒玛利亚人法”的呼声也很高，如提出设立医疗行业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对医生特殊干预权进行操作明示，以便患者在紧急情况下得到及时诊治，保护其作为受助人的权益^[12]。在救治的同时免除了医生为给予患者及时救治而规避繁琐程序的责任。

（四）从好撒玛利亚人法中得到的启示

根据“好撒玛利亚人”的语境，《好撒玛利亚人法》保护的是采取“采取合适措施的救助者”，包含职务行为，故其范围大于我国传统语境下的见义勇为，较之目前《民法典》的规定，国外对于见义勇为的被救助者的权益保护力度更大。如欧洲的法律一般会惩罚在紧急情况下怠于实施救助的人；美国多数州虽然没有将见义勇为规定为一项法律义务，但是一旦开始实施见义勇为，就不得马虎行事，救助者享受责任豁免的门槛较高。相较于《民法典》的紧急救助条款，对受助人的权益保护更有利。另外，好撒玛利亚人法中关于道德法律化、救助者免责和利用国家财政填补救助者损失的规定，对我国处理见义勇为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13]。

四、优化民法对见义勇为相关者权益保护的策略建议

（一）强化对见义勇为救助人的权益保护

本文完善对见义勇为救助人的保护途径分三个方面，一是通过确定受益人来落实受益人补偿的途径；二是让见义勇为救助者能及时救济性基金来挽回损失；三是享受更多由见义勇为行为带来的收益。

1. 精准确定受益人范围

明确受益人的范围主要解决的是见义勇为救助人和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有三个要点。

其一，是受益人是否可以采取法理学上的扩充解释的方法，把受益人的范围扩大到集体的层面，见义勇为救助者完全可以为了公共利益而施以援手，如参与救火；或表面上是对于某一个自然人实施见义勇为，实际上还间接地保护了公共利益，如这样，国家和集体都能成为见义勇为的受益人，在给予补偿方面会比特定的自然人更有优势^[14]。

其二，是受益人是否需要真正受益。从《民法典》现有的规定来看，受益人和受助人是两种不同的民事主体，是区分见义勇为救助者是否真正使被救助者受益做出的不同归类。如果被救助者没有真正受益，或是由于见义勇为救助者的帮助，损失反而扩大了，那么在正常逻辑下，救助者就至少失去了一个补偿损失的

渠道，如果因为自己的行为致人损害，影响到事后对于成立见义勇为行为的评定，导致自己陷入其他麻烦，就得不偿失了。

学者鲍雪然认为，在实践中，对于受益人的认定有主观和客观两种标准。主观标准认为只要是见义勇为救助者是在主观上自愿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无论被救助者是否真正受益，都算作受益人。客观标准则认为：既然法条上规定是受益人，那么受益人就必须是从见义勇为行为中切实受到了益处，或至少存在受益的可能性，如果因为救助者的行为反而使被救助者遭受了损失，仍然认定为受益人，让其承担适当补偿责任，对被救助者是完全不公平的^[15]。笔者赞同在第一种观点的基础上来确定受益人。因为见义勇为的精髓在于“义”和“勇”，强调助人精神，能愿意在危急情况下施以援手，已经达到了见义勇为的基本要求了。但是，作为一个正常的见义勇为救助者，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时必然会结合当时的环境做出合适的判断，调整自己的行为。所以仅凭见义勇为救助者的主观想法判断受益人太过宽松，需要结合一定的客观条件，即救助者是否存在过失。笔者认为，若认为被救助者在见义勇为行为中是受益的，除了需要满足救助者主观上有见义勇为的目的外，还要求救助者的救助方式没有背离正常的救助思路，同时没有造成一般大众认知上的严重后果。如救助方式很奇特或是出现一些错误，但是具有一定效果；或努力救助虽效果不佳，但救助结果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就认为被救助者属于受益人。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同时保护见义勇为救助者的权益。

2. 发挥见义勇为基金作用

通过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帮助能更全面地保障在见义勇为中利益受损的见义勇为救助者。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出现顺应时代潮流，为见义勇为救助者提供了保障，虽然仍存在基金管理不够透明、基金发放工作效率低下，各地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但是见义勇为基金会可以填补在侵权人赔偿和受益人补偿缺失的情况下见义勇为救助者的权益保护空缺，例如先垫付医疗费用，方便后续要求侵权人或受益人履行对见义勇为救助者的义务，在维护见义勇为者权益方面具有很强的潜力。若能通过统一立法的形式规范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运行，由见义勇为基金先承担救助者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则能较好地分担对后续的见义勇为评定和责任分配带来的时间成本。

3. 加大政府经济奖励力度

提高对见义勇为救助者的经济奖励有利于鼓励民众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目前各地政府对于见义勇为救助者的奖励标准不统一，虽然有的地区奖励标准不低，但是总体上受地域的影响较大，难言公平。笔者认为可以小幅提升对于见义勇为救助者的奖励，或统一向奖励高的地区看齐^[16]。见义勇为救助者得到的奖励越多，对见义勇为的热情就更高，无形中也会使受助人增加被施以援手的可能性。

（二）防范“见义勇为”发生

既然《民法典》对见义勇为救助者采取绝对的民事责任豁免，同时未规定见义勇为救助者防卫过当，对侵权人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见义勇为救助者紧急避险，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17]。那么理论上就会出现不法分子利用这项规定假意实施见义勇为，去实际侵害他人权益。笔者认为，这需要从两个方面去考虑：

1. 规范见义勇为的认定标准

引起对见义勇为的担忧的最大原因就是见义勇为救助人的民事责任豁免。但是这是针对我国社会乐于助人观点的一针强心剂，是很有必要的。首先，实施见义勇为结果被讹诈的先例沉重打击了我国的社会风气，直接或间接导致了许多人面对危险不敢施以援手。与其无限细分见义勇为的责任分配，不如直接免除见义勇为救助人对受助人的全部民事责任。其矫枉的效果比细化见义勇为的责任分配要好。所以笔者赞同这项规定。这和“好撒玛利亚人法”中道德法律化的思路实质是一样的，只不过《民法典》采用了相对温和的“鼓励”，而不是“强制”。如果要防止不法分子钻空子，就需要建立一套规范的关于认定见义勇为行为的标准，笔者认为，建立这种标准必须综合考虑救助人的主观想法，客观结果，所处环境的紧迫性，同时其行为必须包含前文对于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这样可以增加不法分子钻法条空子的难度，一定程度上预防见义勇为乱为。

2. 惩治对见义勇为行为的污名化

见义勇为表面上是救助人的专利，但也有可能成为不法分子攻击见义勇为救助人的借口。对于受助人在事后编造谎言攻击、诋毁见义勇为救助人的行为，干扰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评定工作的行为，需要严厉打击。本来《民法典》通过见义勇为救助人对受助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的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消除救助人被污名化的困扰^[18]。所以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严厉打击此类行为也十分重要，例如要求不法分子额外赔偿一笔惩罚性质的见义勇为评定干扰费，或在侵权责任的基础上加强与刑法之间的联动，防止有人利用见义勇为来攻击见义勇为救助人的。

（三）完善对受益人和受助人的权益保护

1. 细化受益人权益保护措施

细化受益人的权益保护要考虑多个方面的因素，如见义勇为救助人的受损情况，侵权人对于救助人的赔偿情况，受益人自身的受损情况等。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分三步：第一，鼓励双方达成一致的补偿协议，利用双方的意思自治节约司法资源。第二，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效的补偿协议，就要分析见义勇为救助人的损失范围，结合侵权人的补偿程度，确定受益人法定补偿理论上需要到达的最大范围。然后分析见义勇为救助人在整个见义勇为案件中的过失情况，分析其是否采取了合理的救助思路，是否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来减轻对受益人的补偿要求^[19]。第三，减去救助人的其他补偿，比如救助自己提前购置了保险，就在前两步得出的受益人补偿基础上减去保险赔偿的部分，再最后考虑受益人的受损情况和经济状况，最终确定受益人的补偿标准。这样在保护见义勇为救助人的权益的基础上，尽力照顾到了受益人的权益。

2. 加强受助人权益保护力度

受助人的权益保护热度远远不及见义勇为救助人的。但是受助人的权益保护也不容忽视。很多关于约束见义勇为救助人的，维护受助人权益的观点都趋向于将见义勇为救助人和受助人放到对立面，削弱救助人的权益，就变相增强了受助人的权益^[20]。最后又趋于无限细分，为实践中的见义勇为为责任分配工作增加难度。笔者希望在受助人的权益保护研究中，使见义勇为救助人和受助人的权益同时获得保护：在救助因见义勇为得到收益的情况下，根据救助人的过失，让受助人其享受一定比例的原属于见义勇为

救助人的奖励性质的收益。例如上文中提到的提升对见义勇为救助人的经济奖励，在这部分奖励中提取一定比例用来弥补受助人的损失。因为见义勇为作为一种传统美德，救助人不应当将其当作赚取利益的一种方式，不能依靠对比见义勇为实质获得的奖励大小来判断自己的权益是否受损，不然就是把见义勇为功利化了。但用于补偿的收益必须是在救助损失得到填补之后的收益，不然就等同于要求救助人的自掏腰包补偿受助人，与民法典184条规定相悖。这样的补偿比例低则有象征意义，高则有实际的帮助。让救助人的权益得到保障的同时兼顾了受助人。

五、结束语

要根本性地化解见义勇为实践中浮现的种种困境，核心在于细致剖析并协调涉及的所有主体间的关系。尽管当前对见义勇为救助者的关注与研究已取得显著成果，但对被救助者视角的探讨仍显薄弱，这一失衡亟需矫正。通过构建相关主体间权益平衡的和谐机制，我们不仅能有效应对见义勇为案件的核心挑战，更能这一高尚行为的广泛推广奠定坚实基础。因此，加强对见义勇为相关民事权益保护的研究，确保每位参与者——无论是勇敢的救助者还是获益的受助者——都能在法律的庇护下享有应有的权益，是促进社会正义、激发公众义举的关键所在。此举无疑将为弘扬社会正气、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注入强大动力。

参考文献

- [1] 郑辉. 从“唐山打人案”看我国见义勇为相关制度之建构[J]. 上海人大月刊, 2022(7): 46-47.
- [2] 王利明. 中国民法典释评[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658-663.
- [3] 李楚翔. 见义勇为行为中的民法问题分析[J]. 法制博览, 2023(22): 73-75.
- [4] 杨楠. 我国见义勇为权益保障民事立法问题研究[J]. 法制博览, 2023(5): 160-162.
- [5]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文精释与实务全析[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306-309.
- [6] 沃耘. 加快见义勇为规则的本土化建构[J]. 探索与争鸣, 2023(8): 73-75.
- [7] 何冬平. 见义勇为中的民事责任问题研究[D]. 安徽财经大学, 2020: 40-44.
- [8] 安凤仙, 陈子盼. 论见义勇为行为评判的法治与德治协同[J]. 现代交际, 2022(12): 79-81.
- [9] 邵梦圆. “好撒玛利亚人法”论纲[D]. 烟台大学, 2016: 6, 8, 16, 38-39.
- [10] Howie WO, Howie BA, McMullen PC. To Assist or Not Assist: Good Samaritan Considerations for Nurse Practitioners[J]. The Journal for Nurse Practitioners, 2012, 8(9): 692.
- [11] 邹梅珠, 钟宝平. 自愿救助致人损害的伦理阻碍与制度构建[J]. 社会科学动态, 2017(10): 49-51.
- [12] 刘鑫. 医师特殊干预权的保障与完善: 以“好撒玛利亚人法”为视角[J]. 医学与法学, 2014(1): 34.
- [13] Tang M. Does China Need “Good Samaritan” Laws to Save “Yue Yue”? [J].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14, 47(1): 205-231.
- [14] 武瀚凡. 论见义勇为者权益的私法保障[D]. 山东财经大学, 2022: 24-25, 28-29.
- [15] 鲍雪然. 见义勇为受益人补偿制度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D]. 内蒙古财经大学, 2023: 2-3, 35-36.
- [16] 王如愿. 见义勇为者的民法保护研究[D]. 长春理工大学, 2021: 18-19.
- [17] 邱夏绪. 见义勇为为免责适用之困境与完善路径[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2(5): 8-11.
- [18] 沃耘, 邵小菁. 论见义勇为者荣誉权保护制度[J]. 重庆三峡学院学报, 2023(3): 37-40.
- [19] 张平华. 因帮助他人而受害的私法救济——以江歌案民事一审判决为例的考察[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22(5): 126-127.
- [20] 席光辉. 见义勇为民事责任问题研究[D]. 河北大学, 2022: 17-20.